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告**

**本集團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交易
2. 委託交易

**及**

**本集團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工程施工交易
2. 租賃交易

**及**

**本集團向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3. 銷售交易
4. 受托生產／加工交易

**及**

**本集團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關連交易**

**採購克拉黴素及阿奇黴素交易**

**及**

**本集團向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的關連交易**

**受托生產交易**

## 本集團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交易

#### 1. 原料藥採購合同(一)、原料藥採購合同(二)及原料藥採購合同(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就進行若干原料藥採購簽訂原料藥採購合同。

##### (1) 原料藥採購合同(一)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訂約方：東莞市陽之康(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乳源東陽光藥業
- 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東莞市陽之康同意向乳源東陽光藥業採購苯甲酸阿格列汀、鹽酸莫西沙星及阿立哌唑等原料藥。
- 付款方式：東莞市陽之康將在收到原料藥後並經驗收合格且收到乳源東陽光藥業的發票後一個月內向乳源東陽光藥業支付相應款項。

##### (2) 原料藥採購合同(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東莞市陽之康與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訂立原料藥採購合同(二)。據此，東莞市陽之康向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採購克拉黴素等原料藥。原料藥採購合同(二)的主要條款(如期限及付款方式)與原料藥採購合同(一)一致。

##### (3) 原料藥採購合同(三)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訂立原料藥採購合同(三)。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乳源東陽光藥業採購苯甲酸阿格列汀、草酸艾司西酞普蘭、阿立哌唑、利格列汀、磷酸西格列汀一水合物及利伐沙班等原料藥。原料藥採購合同(三)的主要條款(如期限及付款方式)與原料藥採購合同(一)及原料藥採購合同(二)項下的條款一致。

## 定價政策

選擇原料藥供貨商時，本公司將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索取報價。由於本公司亦有從事藥物生產，熟知生產所需的相關原料藥的市價。本集團關連人士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與該等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董事認為，通過要求本集團關連人士在原料藥採購合同(一)、原料藥採購合同(二)及原料藥採購合同(三)下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能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度上限及擬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原料藥採購合同(一)、原料藥採購合同(二)及原料藥採購合同(三)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500元、人民幣19,200,000元及人民幣5,099,100元。於考慮原料藥採購合同(一)、原料藥採購合同(二)及原料藥採購合同(三)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歷史交易金額；(2)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市場需求；及(3)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就採購原料藥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料藥交易的過往 交易金額	0	1,729.24	6,154.42

## 交易理由

本集團以往曾向本集團關連人士購買特定原料藥用於生產藥物。本集團關連人士為相關原料藥市場上規模最大之供貨商之一。因此，本集團相信由本集團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原料藥質量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且我們

繼續向本集團關連人士購買原料藥在商業角度上屬合宜，原因是：(i)彼等鄰近本集團，在原料藥之運輸上更加方便，及(ii)彼等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

## 2. 包裝材料採購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向韶關東陽光包裝進行包裝材料的印刷品採購簽訂包裝材料採購合同，包裝材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韶關東陽光包裝

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向韶關東陽光包裝採購包裝材料的印刷品。

付款方式：本公司將以月結方式並在收到韶關東陽光包裝的發票後30天內向韶關東陽光包裝支付相應款項。

### 定價政策

選擇包裝材料供貨商時，本公司將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索取報價。本集團關連人士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與該等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董事認為，通過要求本集團關連人士在包裝材料採購合同下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能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總體利益。

### 年度上限及擬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包裝材料採購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150,000元。於考慮包裝材料採購合同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歷史交易金額；(2)預期本公司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需求；及(3)本公司的新業務發展而預期未來交易金額增加。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就採購包裝材料的印刷品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包裝材料的印刷品 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u>18,955.16</u>	<u>18,955.16</u>	<u>18,916.22</u>

## 交易理由

本公司過往曾向本集團關連人士購買包裝材料用於包裝藥物，因此，彼等熟悉本公司對該材料之需求。此外，憑藉本集團關連人士對本公司業務的更佳認知及更有效率和有效的溝通，彼等能更有效率的完成本公司的採購訂單。

### 3. 採購化工材料及五金材料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的條款進行延展簽訂採購化工材料及五金材料補充協議，採購化工材料及五金材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
期限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同意向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採購化工材料及五金材料
付款方式	:	本公司將以月結方式並在收到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的發票後30天內向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支付相應款項。

## 定價政策

選擇化工材料及五金材料供貨商時，本公司將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索取報價。本集團關連人士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與該等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董事認為，通過要求本集團關連人士在採購化工材料及五金材料補充協議下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能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度上限及擬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採購化工材料及五金材料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元。於考慮採購化工材料及五金材料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歷史交易金額；(2)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生產情況；及(3)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就採購化工材料和五金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化工材料和五金材料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u>6,628.16</u>	<u>5,012.16</u>	<u>5,443.84</u>

## 交易理由

本公司過往曾向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購買化工材料及五金材料用於包裝及生產藥物，因此，彼等熟悉本公司對該等材料之需求。此外，憑藉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對本公司業務的更佳認知及更有效率和有效的溝通，彼等能更有效率的完成本公司的採購訂單。

4. 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一)、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一年度供用蒸汽合同

-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的條款進行延展簽訂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一)，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一)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

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向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採購蒸汽

付款方式：蒸汽款按月支付，本公司應每月按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一)約定的結算量(包括蒸汽計量儀錶顯示的月計量蒸汽量及熱損蒸汽量或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一)約定用量)向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支付費用

-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的條款進行延展簽訂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二)。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二)條款(如期限及付款方式)與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一)項下的條款一致。

-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宜昌東陽光製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訂立二零二一年度供用蒸汽合同，二零二一年度供用蒸汽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宜昌東陽光製藥；及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

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宜昌東陽光製藥同意向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採購蒸汽

付款方式： 蒸汽款按月支付，宜昌東陽光製藥應每月按二零二一年度供用蒸氣合同約定的結算量（包括蒸汽計量儀錶顯示的月計量蒸汽量及熱損蒸汽量或二零二一年度供用蒸氣合同約定用量）向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支付費用

### 定價政策

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一）、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一年度供用蒸汽合同項下所收取蒸汽之價格乃參考宜昌市物價局對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直供區內蒸汽價格的批復而定。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一）、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一年度供用蒸汽合同項下所收取之蒸汽價格乃參考宜昌市物價局發佈的供熱企業熱力價格表中同類型企業的供熱價格而定。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估計，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一）、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一年度供用蒸汽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於考慮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一）、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一年度供用蒸汽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歷史成交金額；(2)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生產情況；及(3)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就採購蒸汽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蒸汽交易的過往 交易金額	<u>6,330.96</u>	<u>10,188.50</u>	<u>10,000.84</u>



## 交易理由

本集團過往曾向本集團關連人士購買蒸汽以供日常生產藥品製劑。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自有鍋爐以生產蒸汽。由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電廠鄰近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故繼續向彼等購買蒸汽在商業上合宜。

### 5. 供用電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度供用電合同

-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的條款進行延展簽訂供用電補充協議，供用電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

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向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採購電力

付款方式：電費按月支付，本公司收到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按月開具發票後月底前以支付相關款項

-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宜昌東陽光製藥與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簽訂二零二一年度供用電合同。二零二一年度供用電合同條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宜昌東陽光製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

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宜昌東陽光製藥同意向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採購電力

付款方式：電費按月支付，宜昌東陽光製藥收到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按月開具發票後月底前以支付相關款項

### 定價政策

供用電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度供用電合同項下所收取電費之價格乃參考湖北省物價局鄂價環資[2017]92號文上網電價，結合宜昌市物價局對宜東電[2011]1號文的批復，全年執行一個協議定價而釐定。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估計，供用電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度供用電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3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於考慮供用電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度供用電合同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歷史成交金額；(2)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生產情況；及(3)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就採購電力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電力交易的過往 交易金額	<u>8,471.33</u>	<u>9,739.55</u>	<u>12,395.47</u>

### 交易理由

本集團過往曾向本集團關連人士購買電力以供日常生產藥品製劑。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自有電廠以生產電力。由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電廠鄰近本公司之生產設施，故繼續向彼等購買電力在商業上合宜。

## 6. 工業品買賣合同(一)及工業品買賣合同(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就與本集團關連人士進行工業品採購簽訂若干工業品買賣合同。

(1) 工業品買賣合同(一)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宜昌東陽光製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宜都長江機械設備

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宜昌東陽光製藥同意向宜都長江機械設備採購罐區及  
車間改造設備

付款方式：宜昌東陽光製藥將在收到改造罐區及以作車間設備後  
並經驗收合格且收到宜都長江機械設備的發票後向宜  
都長江機械設備支付相應款項。

(2) 工業品買賣合同(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宜都長江機械設備訂立工業品買賣  
合同(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宜都長江機械設備採購車間改造設備。  
工業品買賣合同(二)(如期限及付款方式)與工業品買賣合同(一)項下的  
條款一致。

定價政策

宜都長江機械設備向本集團收取購買設備之價格採取「成本加成」機制，即其  
收取10%-15%的利潤。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估計，工業品買賣合同(一)及工業品買賣合同(二)項下截至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  
元。於考慮工業品買賣合同(一)及工業品買賣合同(二)的年度上限時，董事  
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車間設備的折舊率及綜合公司  
旗下廠房各廠長預計二零二一年度需要採購設備的總數乘以設備單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就採購工業品的過往交易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工業品交易的過往 交易總金額	<u>6,239.21</u>	<u>4,517.95</u>	<u>16,088.17</u>

#### 交易理由

本集團因業務開展需要購買車間改造所需設備。由於宜都長江機械設備專業從事設備生產並熟悉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所需，且與本集團長期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夠為本集團穩定的提供所需的設備，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宜都機械設備採購設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穩健開展。

#### 採購交易的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此發表意見）認為，採購交易按日常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原料藥採購合同、包裝材料採購合同、採購化工材料及五金材料補充協議、蒸汽採購合同、電力採購合同及工業品買賣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委託交易

##### 1. 委託檢驗合同（一）及委託檢驗合同（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就委託本集團關連人士進行檢驗服務簽訂若干委託檢驗合同。

(1) 委託檢驗合同（一）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乳源東陽光藥業

- 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委託乳源東陽光藥業進行滑石粉的質量控制檢驗。
- 付款方式：本公司將在收到檢驗報告或檢測報告，每年12月匯總批次後向乳源東陽光藥業支付相關費用。

(2) 委託檢驗合同(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東陽光生物藥研發訂立委託檢驗合同(二)。據此，本公司委託東陽光生物藥研發進行注射劑包材兼容性、生產組件兼容性、用藥器具兼容性、密封完整性研究及穩定性過程中超標雜質結構分析的檢驗。除本公司需要在收到東陽光生物藥研發的研究報告一周內向東陽光生物藥研發支付相關款項外，委託檢驗合同(二)與委託檢驗合同(一)一致。

定價政策

本集團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收取檢驗費用採取「成本加成」機制，即其收取10%-15%的利潤。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估計，委託檢驗合同(一)及委託檢驗合同(二)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於考慮委託檢驗合同(一)及委託檢驗合同(二)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1)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生產情況；(2)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3)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和一般商業條款，不高於第三方提供的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交易理由

本集團因業務開展需要開展委託檢驗業務。由於乳源東陽光藥業及東陽光生物藥研發從事檢驗並熟悉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所需，且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夠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所需的檢驗服務，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簽訂委託檢驗合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穩健開展。

### 2. 委託處理污水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一七年委託處理污水協議的條款進行延展簽訂委託處理污水補充協議，委託處理污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
期限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委託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處理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水。
付款方式	:	每月月底進行結算並向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支付相關費用

## 定價政策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向本公司收取委託污水處理費用採取「成本加成」(如員工成本、電費、設備、場地、污水處理相關原材料等)機制，即其收取10%-15%的利潤。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估計，委託處理污水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0,000元。於考慮委託處理污水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1)歷史成交金額；(2)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需求情況；及(3)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委託本集團關連人士進行污水處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委託進行污水處理服務 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u>2,578.84</u>	<u>3,692.78</u>	<u>4,778.76</u>

## 交易理由

本集團以往曾委聘本集團關連人士就其原料藥生產設施宜都基地二號地提供液體廢料處理服務。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液體廢料處理設施自2006年起投入服務。由於本集團的原料藥製造廠位置鄰近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液體廢料處理設施，繼續委聘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該服務在商業上可行。

### 3.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一)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就委託本集團關連人士進行藥品加工服務簽訂若干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1)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一)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訂約方：本公司；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
- 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委託廣東東陽光藥業對克拉黴素片、左氧氟沙星片、鹽酸莫西沙星片、奧美沙坦酯片、苯甲酸阿格列汀片、鹽酸度洛西汀腸溶膠囊、阿立哌唑片、非布司他片、他達拉非片、替格瑞洛片、奧氮平片、瑞舒伐他汀鈣片、利格列汀片、西格列汀片和恩他卡朋片等藥品進行加工
- 付款方式：本公司將在收到加工藥品後並檢驗合格後30天內向支付相應款項，本公司部分產品的藥品註冊證書持有人為東莞市陽之康及擬通過東莞市陽之康銷售，因此東莞市陽之康將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部分相關加工服務費。廣東東陽光藥業應當向東莞市陽之康開具合法發票

(2)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乳源東陽光藥業對榮格列淨原料藥進行加工。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如期限及付款方式)與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一)項下的條款一致。

定價政策

就本集團應付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加工費價格採用「成本加成」機制。除加工服務產生之必需成本及開支外，本集團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收取加工費用約10%以內作為額外費用。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估計，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一)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二)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5,280,000元及人民幣25,050,700。於考慮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一)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二)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1)藥品參與集中帶量採購中標而需求增加；及(2)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就委託加工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委託加工交易的過往 交易金額	<u>0</u>	<u>0</u>	<u>71,222.92</u>

## 交易理由

由於委託加工的藥品的上市持有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且本集團沒有上述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生產藥品的資質。本集團關連人士多次通過多個國家的GMP認證具備生產上述仿製藥的生產條件和能力，所以透過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本集團關連人士生產藥品。

## 委託交易的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此發表意見)認為，委託交易事項按日常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委託檢驗合同、委託處理污水補充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關聯交易

### 1. 工程施工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宜都建築簽訂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合同條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宜都建築
期限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同意委託宜都建築進行小額維修項目中土建工程
合同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方式	:	待工程全部完工後，以工程施工圖紙為依據，並結合工程實際情況辦理工程竣工結算。

#### 定價政策

宜都建築向本公司收取之價格採取「成本加成」機制，即其收取5%–10%的利潤。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估計，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050,000元。於考慮工程施工合同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隨著本集團藥品不斷獲批准上市，需要相應擴大及優化配套辦公區域、生活區域等設施的估計開支、宜都建築的經驗、服務條款及預期服務品質。

#### 交易理由

隨著本集團藥品不斷獲批准上市，需要相應配套及優化生產、辦公及生活等設施，及時將產品投入市場，為本公司創造更多利益。宜都建築有豐富的醫藥企業建設施工經驗，亦曾承建過本集團的多個項目並獲得良好評價。除此以外，宜都建築在企業資質、技術力量、工程業績、財務指標等方面均符合工程施工合同要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租賃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東陽光藥物研發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東陽光藥物研發

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向東陽光藥物研發租賃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的房屋

付款方式：本公司需每月向東陽光藥物研發支付人民幣202,175.10元租金

### 定價政策

東陽光藥物研發向本公司收取租金參考訂立房屋租賃合同時鄰近相同類型物業之現時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估計，房屋租賃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26,101.20元。於考慮房屋租賃合同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參考房屋租賃合同的到期日而預計之年度交易額及鄰近地區相近面積物業之潛在租金升幅。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就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 金額	<u>0</u>	<u>0</u>	<u>2,225.78</u>

##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租賃房屋將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更有利的工作環境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屋租賃合同(及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以及房屋租賃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向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之持續關連交易

### 3. 銷售交易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向廣東東陽光藥業出售原料藥和藥品簽訂若干銷售合同。

#### (1) 原料藥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
期限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同意向廣東東陽光藥業出售奧美沙坦酯、鹽酸莫西沙星、艾司奧美拉唑鎂、恩他卡朋、非布司他、鹽酸度洛西汀、奧氮平、左氧氟沙星等原料藥
付款方式	:	廣東東陽光藥業將在收到貨品後並經驗收合格且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相應款項

#### (2) 藥品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
期限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委託本公司生產甲磺酸莫非賽定後，向本公司採購甲磺酸莫非賽定成品。
付款方式	:	廣東東陽光藥業將在收到貨品後並經驗收合格且收到本公司的發票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相應款項。

## 定價政策

由於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醫藥產品及原料藥，故所收取的費用不得低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另外，甲磺酸莫非賽為 I 類創新藥，現時市場並無參考價格。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收取之價格採取「成本加成」機制，即其收取 30% 的利潤。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估計，原料藥銷售合同和藥品銷售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分別為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及人民幣 4,580,000 元。於考慮原料藥銷售合同和藥品銷售合同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 (1) 歷史成交金額；(2) 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需求情況；及 (3)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銷售原料藥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料藥交易的過往 交易金額	<u>2,205.84</u>	<u>2,372.43</u>	<u>4,242.92</u>

## 交易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原料藥。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按與有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條件一致之價格及條款向廣東東陽光藥業出售若干原料藥和藥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料藥銷售合同和藥品銷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之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年度上限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4. 受托生產／加工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關連人士就委託本集團進行藥品加工及生產服務簽訂若干委託加工框架協議(III)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1)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三)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

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廣東東陽光藥業委託本公司研發及對英強布韋片、東安泰、東安恩及東通神進行加工

付款方式：年度結算

(2) 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一)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宜昌東陽光製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

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委託宜昌東陽光製藥對(苯基亞肼基)丙二腈、東安恩、東健澤、東通瑞、東通順、東通潤、榮格列淨RG04、其它新藥品種中間體和進行生產和安全反應評估檢驗

付款方式：廣東東陽光藥業以市場公允的價格支付宜昌東陽光製藥生產服務及購買該批次生產所得產品的費用。付款條款之詳情將於獨立的採購訂單中訂明。

(3) 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宜昌東陽光製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東陽光仿製藥研發訂立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的。據此，東陽光仿製藥研發委託宜昌東陽光製藥對帕拉米韋、辛波莫德、其他仿製藥品種和進行生產和安全反應評估檢驗。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如期限及付款方式)與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一)一致。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本集團關連人士收取服務費採取「成本加成」機制(服務費包括乙方提供的原輔料、包材、人工及製造費用)，即其收取20%的利潤。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估計，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三)、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一)及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296,263.44元、人民幣40,000,000及人民幣5,000,000。於考慮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三)、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一)及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1)本集團生產能力；及(2)對方需求情況。

### 交易理由

本集團關連人士委託本公司進行藥物生產，有利於本公司高效利用生產線，避免廠房、設備閑置及人員流失，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同時益於本公司開拓新業務，滿足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不時需求，提高本公司競爭力，為本公司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三)、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一)及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以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三)、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一)及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關聯交易

### 1. 採購克拉黴素及阿奇黴素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向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採購藥品簽訂原料藥採購合同(四)。原料藥採購合同(四)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訂約方：本公司；及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向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採購克拉黴素及阿奇黴素等原料藥
- 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
- 付款方式：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需要在簽訂原料藥採購合同(四)後的30天內把原料藥送到本公司，本公司將在收到原料藥後並經驗收合格且收到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的發票後支付相應款項。
- 代價基準：抗生素類原料藥市場價格波動較大，參考實時市場交易的公允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該等價格等同於市場價格。

#### 交易理由

本公司根據克拉黴素片及阿奇黴素片市場需要求，按需求採購原料藥，確保本公司生產、商業活動正常開展。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熟悉本公司業務需求，有助節約行政開支，並且提供克拉黴素及阿奇黴素原料藥，承諾質量保證，有利於藥物追蹤溯源管理。有利於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信任，對市場推廣具有積極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料藥採購合同(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以及原料藥採購合同(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向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的關連交易

### 2. 受托生產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東陽光生物藥研發就委託本公司進行藥品生產服務簽訂委託生產合同。委託生產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訂約方：本公司；及  
東陽光生物藥研發
- 交易性質：東陽光生物藥研發委託本公司在符合GMP條件下生產德谷門冬胰島素和德谷利拉魯肽注射劑及本公司將提供倉庫供藥品以及相關原料、輔料等貨物的存放，保存期限至東陽光生物藥研發完成臨床試驗。
- 代價：人民幣6,069,203元
- 付款方式：東陽光生物藥研發將在收到注射劑樣品後並檢測驗收合格後向本公司支付總額40%，人民幣2,427,681元。  
東陽光生物藥研發將在完成相關藥物的包裝後向本公司支付總額60%餘款，人民幣3,641,522元。
- 代價基準：本公司向東陽光生物藥研發提供委託生產，採用「成本加成」(如員工成本、電費、設備、場地、相關原材料等)機制，即其收取10%-15%的利潤。

#### 交易理由

本集團關連人士委託本公司進行藥物生產，有利於本集團高效利用生產線，避免廠房、設備閑置及人員流失，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同時益於本公司開拓新業務，滿足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不時需求，提高本公司競爭力，為本公司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生產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以及委託生產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採購交易屬類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採購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委託交易屬類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委託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委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各交易對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此，各交易對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各交易對方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後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委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後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委託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工程施工交易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工程施工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也有進行租賃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租賃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也有進行銷售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銷售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銷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與本集團連繫人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也有進行受托生產／加工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受托生產／加工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受托生產／加工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也有進行採購原料藥的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採購克拉黴素及阿奇黴素交易項下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採購克拉黴素及阿奇黴素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採購克拉黴素及阿奇黴素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也有進行受托生產的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受托生產項下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受托生產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受托生產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程度**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財務部門將檢查及監察分別在採購交易、委託交易、工程施工交易、租賃交易、銷售交易及委託生產交易的交易總金額，並確認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於分別在採購交易、委託交易、工程施工交易、租賃交易、銷售交易及委託生

產交易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若交易總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內超出年度上限，財務部門人員須實時知會董事會，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 (2) 董事會亦將不時檢查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政策、規定的條款及實施狀況，包括調查審計實體有關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以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及
-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審核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按原料藥採購合同、蒸汽採購合同、電力採購合同、工業品買賣合同、委託檢驗合同、委託加工合同、工程施工合同、房屋租賃合同、銷售合同及委託生產/加工合同所協定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寓帥先生。

### 廣東東陽光藥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寓帥先生。

### 東莞市陽之康

東莞市陽之康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藥物研發、生產及銷售。東莞市陽之康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寓帥先生。

### **宜昌東陽光製藥**

宜昌東陽光製藥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宜昌東陽光製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寓帥先生。

### **乳源東陽光藥業**

乳源東陽光藥業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醫藥製造業。乳源東陽光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寓帥先生。

### **韶關東陽光包裝**

韶關東陽光包裝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彩盒、板仔書、鍍鋁膜、轉移膜／紙及相關鐳射製品四大系列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韶關東陽光包裝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寓帥先生。

###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是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火力發電，生產、銷售蒸汽。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寓帥先生。

### **宜都長江機械設備**

宜都長江機械設備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股62.65%)。一家集鉚焊和機械加工為一體的綜合性企業。宜都長江機械設備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寓帥先生。

### **宜都建築**

宜都建築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宜都建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寓帥先生。

###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生化製藥。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寓帥先生。

## 東陽光藥物研發

東陽光藥物研發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藥物研發。東陽光藥物研發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寓帥先生。

## 東陽光仿製藥研發

東陽光仿製藥研發是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藥物研發。東陽光仿製藥研發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寓帥先生。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採購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委託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聘以就採購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及委託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採購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委託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母公司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採購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委託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購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委託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委託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委託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原料藥採購合同」	指	原料藥採購合同(一)、原料藥採購合同(二)及原料藥採購合同(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交易」	指	工程施工合同從項下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市陽之康」	指	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力採購合同」	指	供用電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度供用電合同
「委託檢驗合同」	指	委託檢驗合同(一)及委託檢驗合同(二)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指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一)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二)
「委托生產／加工合同」	指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三)、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一)及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
「受托生產／加工交易」	指	委託生產／加工合同項下之交易
「受托生產交易」	指	委託生產合同項下之交易
「委託交易」	指	委託檢驗合同、委託處理污水補充協議、委託加工合同項下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關連人士」 或「交易對方」	指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韶關東陽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宜都長江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東陽光仿製藥研發有限公司
「東陽光生物藥 研發」	指	東莞市東陽光仿製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東陽光藥物研發」	指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採購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委託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所委聘就採購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委託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以外之股東，且彼等並不參與採購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委託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事項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工業品買賣合同」	指	工業品買賣合同(一)及工業品買賣合同(二)
「租賃交易」	指	房屋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3.89%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採購交易」	指	原料藥採購合同、包裝材料採購合同、採購化工材料及五金材料補充協議、蒸汽採購合同、電力採購合同及工業品買賣合同項下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乳源東陽光藥業」	指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合同」	指	銷售合同及藥品銷售合同
「銷售交易」	指	原料藥銷售合同及藥品銷售合同項下之交易
「韶關東陽光包裝」	指	韶關東陽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母公司約43.43%股權，其中約27.97%股權為直接持有
「蒸汽採購合同」	指	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一)、供用蒸汽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一年度供用蒸汽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	指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宜昌東陽光製藥」	指	宜昌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	指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宜都長江機械設備」	指	宜都長江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宜都建築」	指	宜都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賦予該等詞匯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